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六、本行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根据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鉴于2024年6月30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3,666,744,572股增加至3,764,811,872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以截至2024年11月6日本行总股本3,764,811,87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752,962,374.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行将按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含社保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0000079	苏州银行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79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00000079	张家港保税区红运集团有限公司
4	0000000055	江苏中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00000006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同业托管专用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5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机构处领取。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1月3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合计购买26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2024年4月2日,产业投资人认购26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权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下,2024年5月8日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购买18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24年6月29日公司与第二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合计认购4.6亿股转增股票,认购价款已于9月30日支付完毕,剩余4.5亿股转增股票认购手续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认购价格为不低于1.30元/股。

2.公司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案于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公司已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2019、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公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行可转换债券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庞先生 李先生

咨询电话:0512-69868471、0512-69868509

传真:0512-651351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39元/股

苏州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苏州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18日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10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行于2024年4月12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发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苏行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6.3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流动性,根据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迪江苏”)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拟对其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出售处置,出售数量约2,288.79吨,出售价格为参考南海有色金属报价,并根据交易时点给予适当折扣。截至2024年11月6日,铝锭参考报价为21,310元/吨。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寻找意向交易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其他渠道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亦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拟出售固定资产项目目前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固定资产:铝锭

账面原值:5,565.48万元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4-8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含利息)余额11,3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9%。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责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6个月内完成整改,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已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并要求公司在六个月内将全部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决定书》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履行通报和传达,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具体责任,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1.公司和重庆市陪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陪都医药公司)共同与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公司)签订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恒辉小贷公司将该贷款划入陪都医药公司。该借款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借款期限届满,陪都医药公司未全额归还借款本金。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圣药公司和陪都医药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律师费共计1,648.50万元。2022年12月,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截至2021年6月16日的利息为161.70万元;从2021年6月17日起,以4,989.9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3年11月28日,恒辉小贷公司向法院强制执行扣款6,705.30万元,其中:偿还恒辉小贷公司利息占用合计669.21万元,法院强制执行扣款6,035.90万元,该款项形成实质性资金占用。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38.78万元,截至审理日,陪都医药公司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合计714.08万元。另公司按照判决书计算的应与陪都医药公司共同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等合计金额9,201.85万元。

2019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公司)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万比,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

日期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三圣药业、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代SSC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共计6,022.06万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104.43万元。2023年7月,SSC公司偿还三圣药业资金占用利息7.64万比,折算人民币0.96万元。截至2024年11月5日,SSC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及利息合计906.78万元。

2024年11月4日,恒辉小贷公司向,中选重整投资人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冀衡公司)、陪都医药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四方协议,约定了前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债务处理问题。同日,公司收到恒辉小贷公司出具的自愿放弃权利通知书,恒辉小贷公司自愿放弃其在(2021)渝0110民初14529号民事判决书《(2022)渝05民终823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剩余未履行债权及相关追索权利(已受偿的债权不在放弃范围),并同意立即解除对公司及公司财产的相关权利限制措施。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河北冀衡公司代陪都医药公司和SSC公司偿还的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620.86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的专项审计说明,陪都医药公司与SSC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公司已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的要求完成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

2.三圣药业于2019年6月26日与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其中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SSC公司向埃塞俄比亚NIB国际银行借款4.2亿比(折合人民币约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SSC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向NIB银行提前偿还贷款本息。NIB银行于2024年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文书,向NIB银行已解除以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SC公司已向NIB清偿所承担的全部银行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根据埃塞俄比亚当地法律的规定,三圣药业对NIB的全部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三圣药业的担保责任也已经全部解除;三圣药业用以提供担保的财产(房屋、机器设备)的抵押登记已全部解除;三圣药业在本次担保合同中不存在其他法律责任。公司聘任的国瑞律所和审计机构将于近期赴埃塞俄比亚完善核查程序。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3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荣盛发展,证券代码:002146)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8.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

4.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4,449,155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7,4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2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4号、临2023-021号、临2023-096号、